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3990
Email: 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（111）發字第 090 號

附件：中央研究院來函、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獎學金章程、傅斯年獎學金申請書、
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獎學金申請推薦書

主旨：111 學年度「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獎學金」自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中央研究院史語字第 1115902326 號來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文學院第二辦公室（245 室）。
- 三、名額及金額：至多 2 名，每名新臺幣 10 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於本校修業滿一年以上之本籍生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1. 歷史學系或研究所。
 2. 哲學系或研究所而注重思想史。
 3. 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或研究所而注重語言學、文字學或古籍校訂之研習。
 4. 人類學系或研究所。
 5. 藝術史研究所。
 6. 語言學研究所。
 - （三）學業總成績平均 85 分（等第成績 A / 等第積分 3.76）以上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申請本獎助學金時，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（一）傅斯年獎學金申請書及當中所列應檢附文件。
 - （二）中央研究院傅斯年獎學金申請推薦書。

院長

